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征集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的公告

为保障我市美丽蓝天项目建设要求，做好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工作，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长治市美丽蓝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环委办发〔2026〕6号），现公开征集参与本政策实施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拆解场地，证照齐全，能够正常运营，且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或因固体废物违法受到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证书，或者具备符合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（GB22128-2019）和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348-2022）的相应能力，包括相应的存放场地、拆解场地、拆解设施设备、污染防治设施、运输车辆和专业技术人员等。

（三）取得有效的整车（或机械）拆解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报名须知

（一）入选企业应设置专门场所存放、拆解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。拆解场地应进行专业的环保处理，有铺设防渗漏的环氧地面或车间地面有铺设钢板，并具有粉尘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备。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对拆卸的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

存。设置专门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妥善贮存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。

（二）入选企业应参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（GB22128-2019）和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348-2022）开展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活动，对发动机等核心部件进行破坏性拆解处理。拆解过程应进行视频录像，包括拆解前外观情况、拆解过程中以及拆解后的状态情况，视频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2 年。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，应分别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。

（三）入选企业应按本次补贴程序和要求，向交售方出具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证明；交售方为自然人的，同时应开具“反向发票”。

（四）入选企业应在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、拆解、交投相关信息时，对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配合监管部门现场对相关机械的报废拆解活动进行监督。

三、征集流程

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核查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，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列入参与本政策实施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名单，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拆解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。

（二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以及拆解场地、设备、人员、运输车辆证明；或者符合 GB22128-2019 和

HJ348-2022 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，包括存放、拆解场地的平面布局图及现场照片、拆解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、运输车辆清单及照片、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。

（三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完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操作规范、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。

（五）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。

有意向参与征集的回收拆解企业，请持相关报名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:00 前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）提交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，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紫金西街 9 号。盖章扫描件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陈健，联系电话：0355-2169888

联系邮箱：czjidongche@163.com

